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汇嘉时代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10 号）批准，汇嘉时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29.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88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910 万元（含部分发行费用 980.07 万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2010229200255650	32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641352	169,100,000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79,392,894.54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479,299,302.04 元，用于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93,592.50 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账，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	否	47,929.93	47,929.93	是	100%

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项目已于 2014 年建设完成，并于 2014 年末开始营业。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投项目。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7,926.25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29.93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汇嘉时代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29.93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	否	47,929.93	47,929.93	-	47,929.93	100%	2014 年 12 月	276.01	是	否
合计		47,929.93	47,929.93	-	47,929.93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29.93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1783 号”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李雪斌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